

新竹縣部分鄉鎮市漏未徵收部分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補徵收並建立控管機制，落實使用者付費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部分鄉鎮市未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補開徵並建置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，供各公所使用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。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略以，市縣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，應依清除處理成本，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凡使用自來水者按用水量計算徵收，未使用自來水者按戶定額計算徵收；其徵收費用之數額，由市縣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。新竹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民國(下同)103 及 104 年度分別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 7,746 萬餘元及 6,335 萬餘元。新竹縣審計室於 104 及 105 年 4 月間抽查發現，竹北市、關西鎮、新埔鎮、竹東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寶山鄉、北埔鄉等 9 鄉鎮市間有漏未徵收已設籍住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計 7,699 戶，經分別函請各該鄉鎮市檢討改善，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各該鄉鎮市依規定辦理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通函各鄉鎮市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建置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，供各公所辦理徵收業務使用。另上述漏未徵收 7,699 戶已補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經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，已補徵計 503 萬餘元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。



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
(新竹縣政府提供)